

开平市赤水镇赤水圩镇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开平市赤水镇赤水圩镇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 2、建设服务单位：开平市赤水镇政府
- 3、项目地点：开平市赤水镇赤水圩
- 4、项目内容：路面铺沥青、路旁种植绿化。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计划投资约 450000 元。

二、服务咨询人的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的范围。
- 2、咨询人应当具备房屋建筑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三、设计费用估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本工程设计费用暂不确定，计费依据：国家发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2、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预算中介出具的最终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
- 3、 $\text{工程设计收费} = \text{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 - \text{浮动幅度值}) = 450000 \times 9/2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text{¥}20250 \text{ 元}$ 。
-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0250 元，该费用包含工程设计所有费用。

四、服务承诺

-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2、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五、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